

方法论演进视野下的 中国法律实证研究

雷鑫洪*

内容提要：以中国知网收录的法律实证研究文章为主要样本，运用信息化手段进行统计发现，2000年以来，我国的法律实证研究成果在数量和质量上均呈稳步提升态势，预计未来数年也将处于上升发展的趋势。尚在成长中的法律实证研究，面临理论储备不足、科际整合有限、获取资料困难等问题。法律实证研究应以思考中国社会的现实问题为己任，形成科学的方法论，通过多学科合作研究，建立具有本土属性的理论体系，推动中国的法学研究从书斋走向实践，从行动中获取知识。

关键词：法律实证研究 可视化计量分析 法学方法论 法学研究范式

科学的方法是学科发展的重要前提。建国以来，我国学者通过注释研究完成了法律体系“从无到有”的建构，并借助比较研究移植西方先进的法律制度及理念。然而，注释研究无法观照法律的实施与运行，比较研究较少关注制度所属国的具体情境，就此，部分法学者以解决现实问题为导向，广泛汲取其他学科的养分，探索实证研究的道路。从最初中青年学者的摸索，到不少知名学者纷纷加入，实证研究陆续产生了一系列有影响力的著述。^{〔1〕}对法律实证研究进行系统总结，有助于推动其健康发展。

有关法律实证研究的论著中，既有对研究方法及经验的分享，^{〔2〕}也有对其科学性的批评，^{〔3〕}还有对其发展状况的总结。其中，一些学者通过“知网中法律实证研究文章总量及

*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院2014级诉讼法学博士研究生。

〔1〕《中国社会科学》曾陆续登载了数篇法律实证研究的文章，其中，仅白建军一人就刊发了5篇论文：《司法潜见对定罪过程的影响》，《中国社会科学》2013年第1期；《从中国犯罪率数据看罪因、罪行与刑罚的关系》，《中国社会科学》2010年第2期；《死刑适用实证研究》，《中国社会科学》2006年第5期；《犯罪轻重的量化分析》，《中国社会科学》2003年第6期；《刑罚轻重的量化分析》，《中国社会科学》2001年第6期。

〔2〕参见白建军：《司法实证分析》，《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07年第1期；白建军：《少一点“我认为”，多一点“我发现”》，《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1期；何挺：《法律实证研究中的实验方法》，《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0年第2期；郭云忠：《法律实证研究方法及其地点选择》，《环球法律评论》2009年第4期；雷小政：《法律生长与实证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等。

〔3〕参见徐昕：《司法的实证研究：误区、方法与技术》，《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3期；钱弘道、崔鹤：《中国法学实证研究客观性难题求解——韦伯社会科学方法论的启示》，《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5期；陈瑞华：《法学研究方法的若干反思》，《中外法学》2015年第1期等。

空间布局”的统计，〔4〕以及“法学核心期刊发表的法律实证研究文章”的分析，〔5〕梳理其发展脉络，讨论其学术定位，得出法律实证研究“正在兴起”以及“在诉讼法尤其是刑事诉讼法领域较强”等重要结论。本文在此基础上，借鉴其他学科的成果，结合法学研究整体状况分析法律实证研究的变化，选取更为全面的样本，使用一些专业统计软件，对中国的法律实证研究概况进行可视化的计量分析，尝试通过信息的深度挖掘对问题予以深层揭示。

一、法律实证研究的概况：可视化计量分析

本文以中国知网收录的有关法律实证研究的文章为主要样本，同时考察了有关的专题研究报告。在数据采集前避免对“实证研究”进行实质界定，主要考虑到：其一，如果对“实证研究”的概念进行预处理，排除一些“非真正意义”的实证研究，在目前法学界关于“何为实证研究”尚未形成统一认识的情况下，〔6〕这种“人为干预”会使样本范围受到影响。其二，重点对发表于法学核心期刊的实证研究成果加以分析，尽管可以对其主流研究动态进行阐释，但极可能因统计范围的疏漏影响到统计结果。一方面，同一领域的论文在期刊信息源中并非均匀分布，既可能发表在本专业期刊上，也可能发表在相关专业的期刊上，呈现出“集中——离散”现象；〔7〕另一方面，一些学位论文，尤其是博士学位论文因研究历时较长、审核较为严格，可能包含更多信息量，或许更适合成为衡量法律实证研究状况的指标。

参考笔者所涉猎的有关研究并经多次测试后，本文将文献检索条件设定为，标题或关键词的任意一项中包含有“实证”字符，同时，将“实证研究”与“对应于自然法的实证主义法”〔8〕相区分。理由是：其一，国内论文为了凸显方法论的亮点，多在标题中注明“实证研究”“实证分析”等，〔9〕通过标题的形式检索，可以筛选出“形式上”属于实证研究的文章。其二，尽管一些研究并非冠之以实证、经验，但为了文献分类和检索的便利，也会在关键词中出现“实证”，通过关键词的合并查询，可以进一步涵盖“实质上”属于实证研究的文献。据此，将检索语句设置为：TI = ‘实证’ or KY = ‘实证’ not SU = ‘实证主义’ +

〔4〕 参见赵骏：《中国法律实证研究的回归与超越》，《政法论坛》2013年第2期。

〔5〕 有学者对发表在32种法学核心期刊中标题带有“实证”字样的文章进行了统计。参见程金华：《当代中国的法律实证研究》，《中国法学》2015年第6期。

〔6〕 参见宋英辉、王良武主编：《法律实证研究方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3页以下；樊崇义、夏红：《刑事诉讼法学研究方法的转型——兼论在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中使用实证研究方法的意义》，《中国刑事法杂志》2006年第5期，第6页等。

〔7〕 1934年，英国文献学家布拉德福（Samuel Clement Bradford）提出著名的“期刊论文的不平衡分布定律”，即按照发表某领域论文数量将期刊区分为该学科的核心区、相关区和非相关区，各区的有关论文数大致相等，相继各区的期刊数基本上成等比关系（1：a：a²，a>1）。

〔8〕 “法律实证主义”是西方法哲学的一种思潮，兴起于18世纪末期，由边沁和奥斯丁所提出，藉由哈特《法律的概念》的出现而滥觞于20世纪，主张从法律的组成元素和逻辑结构入手，阐释法律的内部结构和运行机理，与本文讨论的“法律实证研究”不同。

〔9〕 这与域外实证研究文章很少在标题中标注“实证”字样所不同（参见胡铭：《略论刑事诉讼实证研究方法——以经济学实证方法为借鉴》，《清华法学》2011年第1期，第83页）。笔者在westlaw检索发现，现有的关于美国法律实证研究概况的总结，大多是通过“形式检索”的方式确定样本范围，以达到量化研究中的统计信度要求。

‘实证法’+‘实证分析法学’+‘逻辑实证’。学科领域选择“社会科学 I 辑”下属 8 类部门法学，检索日期截至 2016 年 10 月 4 日。具体的分析思路借鉴了中国知网柯春晓在 2016 年亚洲犯罪学年会上的发言，^[10]在对样本进行数据分析时，运用了 BICOMB2.0、^[11]SPSS19.0 等专业软件。

根据实证研究发展历程较短、投入较高等初步判断，本文作出如下假设：实证研究在法学整体研究中的相对比例较低；各部门法学中实证研究的发展进度有差异；作为“奢侈”型研究，其更多集中在发达地区；研究主题偏好于某些领域；学术影响力尚待提升。为了验证这些假设，本文量化分析了影响实证研究发展的相关因素，对实证研究成果的时空分布、研究力量变化、研究主题变迁以及学术影响力等加以讨论。

（一）法律实证研究的时间序列分析

为了确定分析样本，在知网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特色期刊库、中国博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中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中国学术辑刊全文数据库共 5 个来源数据库进行分库检索，得到学术期刊论文 2807 篇、特色期刊论文 263 篇、博士论文 32 篇、硕士论文 915 篇、学术辑刊论文 260 篇，共计 4277 篇文献。由于 2000 年以前收录的有关文献仅 33 篇，通过逐一筛选，剔除无关文献 2 篇，第一篇文献发表于 1988 年，^[12]1990 年收录了 2 篇，其后每年均有相关论文，故将统计的时间节点设置为 1988 年。本文按照时间序列，对 4275 篇文献分别占各来源期刊库的比例进行统计。其中，有些文献被不同的数据库同时收录，由于统计的是各数据库分别收录法律实证研究文章的比例，即相对值而非绝对值的简单相加，因而重复收录并未对统计信度造成影响。统计结果如图 1，实证研究在各数据库中的比例都比较低。一项关于美国 60 种法律评论 10 年所刊发 1641 篇文章的统计表明，近半数（45.8%）的研究均包含了实证元素，^[13]与之相比，我国的法律实证研究尚处于初级阶段。

统计显示，2000 年后，法律实证研究论文无论在绝对数量还是相对比例上，均呈逐步增加的趋势，且各数据库收录有关论文的比例变化较为一致。为了对这一变化趋势的自影响和他影响进行分析，选取 2000 年至 2016 年的相关数据进行汇总，将知网 5 个数据库收录法学论文数、法律实证研究论文数在 SPSS 中进行回归运算及相关分析，结果为： $p < .001$ ， $r_{\text{法律实证研究论文数} - \text{法学论文数}} = .836$ ，即二者强相关。也就是说，法律实证研究论文数量的增长，在相当程度上得益于法学研究总体规模的发展。进一步对法律实证研究的自变化情况深入分析，统计知网 5 个数据库收录有关论文的逐年比例，发现该比例的变化趋势是线性上升的（见图 2）。因此，法律实证研究的总量增长，在很大程度上也缘于其自身的发展，根据计算生成的趋势线合理预测，未来数年其仍然处于上升发展的阶段。

[10] 在 2016 年 6 月 19 日举办的亚洲犯罪学年会闭幕式上，中国知网柯春晓先生作了题为《利用数字化手段梳理中国犯罪学的研究脉络》的发言，对本文具有启示作用，在此表示感谢。

[11] BICOMB2.0 (Bibliographic Items Co-occurrence Matrix Builder)，是由中国医科大学医学信息学系和沈阳市弘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联合开发的“书目共现分析系统”，用于文献数据库中书目信息的快速读取以及文本挖掘。参见崔雷等：《文献数据库中书目信息共现挖掘系统的开发》，《现代图书情报技术》2008 年第 8 期。

[12] 第一篇标题含有“实证”的文章是张志铭的《价值追求和经验实证：中国法学理论发展的取向》，发表于《法学》1988 年第 12 期。该文提出注释法学存在脱离实际的教条主义，有必要开展法学社会研究，引入经验实证的方法。

[13] See Shari Seidman Diamond & Pam Mueller, *Empirical Legal Scholarship in Law Reviews*, 6 Annu. Rev. Law Soc. Sci. 587 (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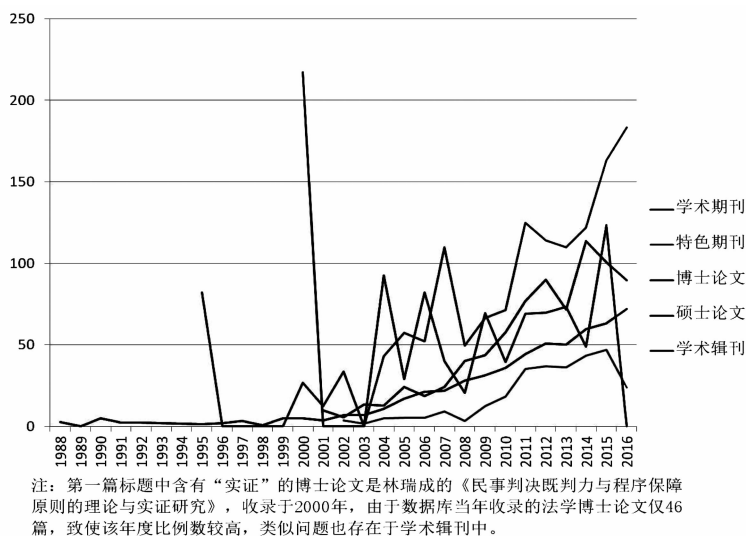


图1 知网5个数据库分别收录法律实证研究论文万分比（1988—201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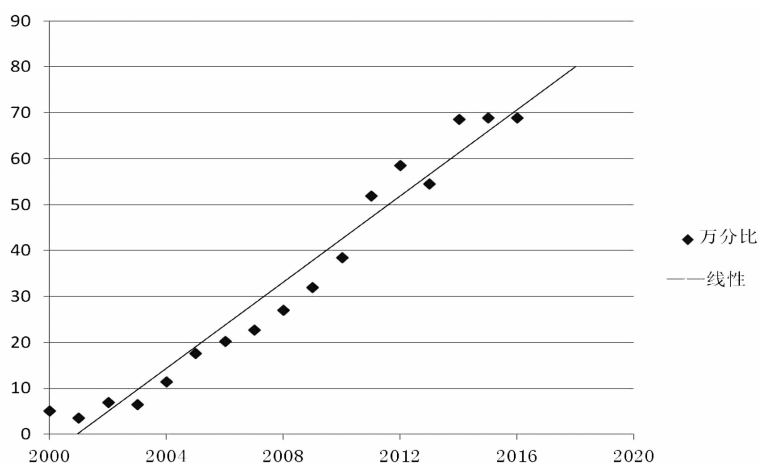


图2 知网5个数据库收录法律实证研究论文比例的变化趋势（2000—2016年）

（二）法律实证研究的学科分布情况

法律实证研究的总量增长是其自身因素和学科总体环境综合作用的结果，而实证研究在各部门法学中的分布及发展状况可能存在差异，为了更好地阐释图2中的总体变化趋势，有必要进一步分析各学科对法律实证研究的贡献度。对法律实证研究文章分属于不同部门法学的情况进行统计，结果为：诉讼法与司法制度39.07%，行政法及地方法制14.67%，民商法11.20%，刑法11.07%，经济法10.15%，法理、法史8.26%，国际法3.54%，宪法2.04%。同时，针对各部门法学中法律实证研究文章占其论文总数的比例进行统计，对各比率的变化趋势加以分析，结果见图3。

根据图3所示，法律实证研究在各部门法学中的比重均呈总体上升趋势，其中，在诉讼法与司法制度中的发展最快，其次为刑法，在法理、法史中发展相对较慢。除了上升的总趋势之外，部门法的修改会刺激对策研究的市场需求，因而可能会在一段时期内促进该领

域中实证研究的开展。以刑法为例，在刑法修正案六（2006年）、刑法修正案七（2009年）、刑法修正案八（2011年）、刑法修正案九（2015年）出台的几个时期，刑法学中实证研究的比率对应出现了4个波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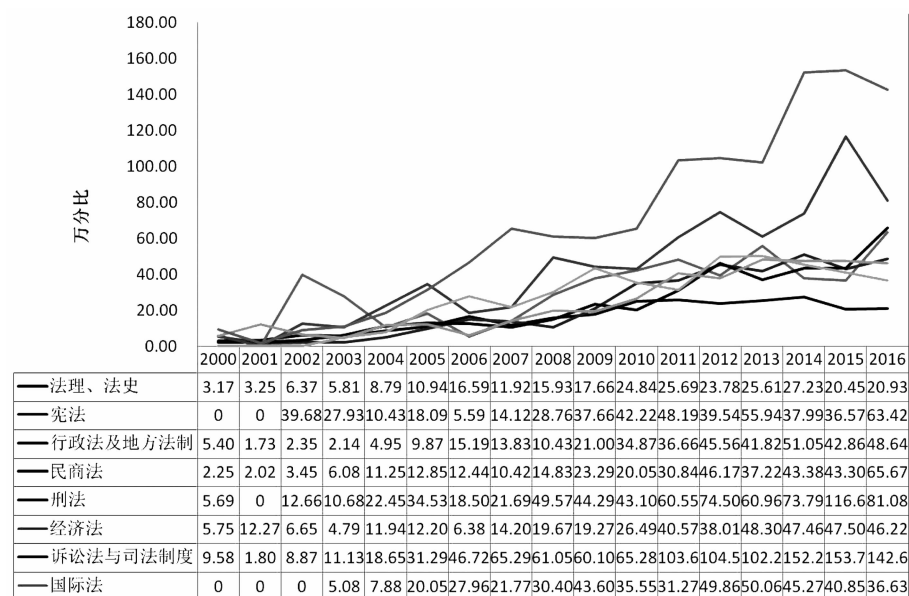


图3 各部门法学中实证研究论文的比率变化（2000—201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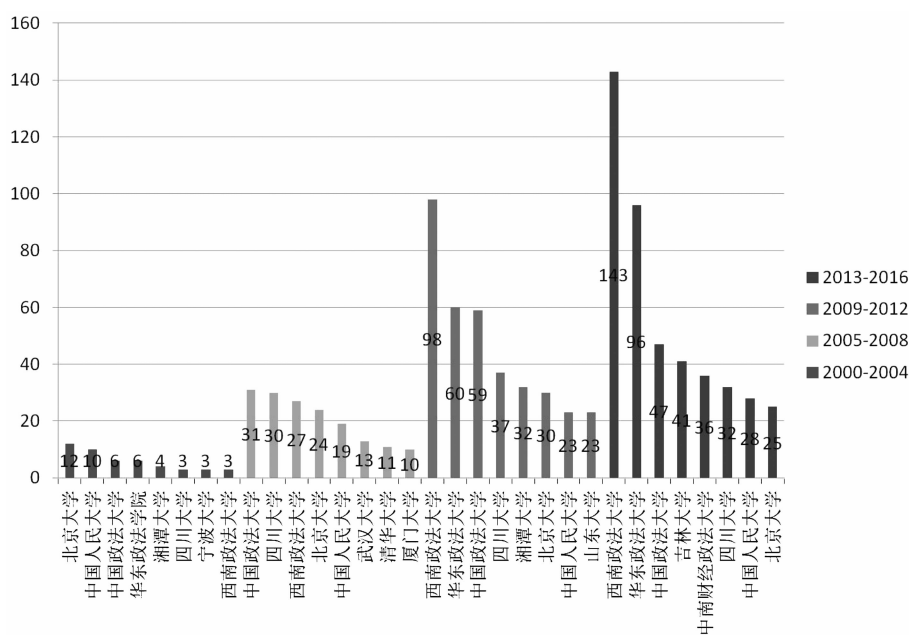


图4 法律实证研究论文数位于前八的研究机构及其变化（2000—2016年）

（三）法律实证研究的学术群体变化

与传统的规范研究相比，法律实证研究是“高投入低产出”的学术活动，对研究者的学术能力、社会资源及财力支持等均有着较高的要求，研究者还应当接受系统的社会科学

方法论的训练,因而,法律实证研究学术群体的传承和变化可能比较缓慢。以发表有关论文的数量为指标,对从事法律实证研究的研究机构进行统计排名,查找发文数量位于前八名的机构,同时,按照时间顺序排序,总结学术群体的变化情况;具体方法为,根据知网检索的初步结果,经过人工逐一筛选,剔除无关、重复收录、英文版文献等,结果如图4。^[14]统计表明,法律实证研究集中在经济相对发达城市,其中,北京、上海、重庆始终是主要的研究阵地。

(四) 法律实证研究的主题及热点分析

由于问题属性的差异和数据收集的限制等,法律实证研究可能集中于某些领域。以论文的关键词为指标,统计法律实证研究文章的内容变迁,以此来反映法律实证研究的主题变化。将知网4个来源数据库2000年至2016年间收录的3982篇文章作为数据源,^[15]运用BICOMB2.0对这些文献的标题、关键词、作者等信息进行提取,通过进一步人工检索,去除重复收录、通讯报道等82篇,对获得的3900篇文献的信息进行勘误、校验等数据清洗后,形成最终的分析样本。^[16]对关键词出现的词频进行统计排序,将近义词、同义词予以归类处理,结果见表1。统计发现,各个时期的法律实证研究主题存有一定差异,但是也具

表1 法律实证研究的主题变迁(2000—2016年)

2000—2004年 121篇(≥3次)	2005—2008年 572篇(≥6次)	2009—2012年 1354篇(≥11次)	2013—2016年 1853篇(≥16次)
法治	刑事和解	检察机关	检察机关
司法解释	刑事诉讼法	刑事和解	未成年人/未成年人犯罪
具体行政行为	立法/立法建议	完善/对策/改革	刑事和解
案例	检察机关	社区矫正	非法证据排除
地方性法规/地方立法	人民调解	知识产权	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
行政诉讼法	取保候审	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	完善/对策
行政案件	民事案件/民事纠纷	人民调解	司法实践/司法适用
司法公正/司法独立	诉讼效率/诉讼成本	法律适用/法律实施	法律监督/检察监督
立法/立法决策	基层法院/人民法庭	量刑建议/量刑	量刑/量刑建议
专利权/专利侵权诉讼	法律适用/法律解释	法治/法治化	司法公正/司法公信力
仲裁协议效力/仲裁条款	对策/改革/完善	法律监督/检察监督	犯罪/职务犯罪
证人证言/证人出庭作证	知识产权	基层法院/法院	法治/法治化
宪法解释/宪法实施	宽严相济	职务犯罪	法院/基层法院
诉讼效率/诉讼迟延	未成年人	审查起诉	刑事案件

[14] 这里将2000至2016年按照4年一个周期予以划分。鉴于2004年以前文章数量较少,把第一个周期设置为2000至2004年,以达到统计样本量上的要求。

[15] 经过初筛发现,知网特色期刊库与中国学术辑刊全文数据库收录的法律实证研究文章重合度较高,为了确保统计的精确度,去除特色期刊库收录的文献。

[16] 尽管知网也具备一定检索分析功能,但无法对数据进行专业清洗,其分析结果仅能作为大致的参考。需要对检索到的文献进行二次检索、查重、细化分类等校验,才能达到统计上的信度要求。

备相当程度的延续性，“法治、刑事和解、刑事诉讼法、检察机关、法院、完善/对策”等问题的讨论，始终是主要研究内容。这进一步彰显出法律实证研究多为问题导向型研究。

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总结近三年内法律实证研究的热点。以2014年至2016年知网收录的1111篇期刊论文为样本，^{〔17〕}对共计3313个关键词进行频数统计。按照出现频次在10次以上为标准，筛选出检察机关、非法证据排除、刑事诉讼法等17个高频次关键词，在BICOMB2.0中生成词篇矩阵后，导入SPSS19.0进行系统聚类分析。如图5所示，2014—2016年，法律实证研究的热点集中在四类问题上：一是对检察机关职能的研究，包括审查逮捕、法律监督、非法证据排除等；二是法治建设中法院司法改革与司法公正的问题；三是司法实践中的量刑问题；四是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与刑事和解问题。这些问题大多属于刑事法学，特别是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范畴，与图3中所揭示的“法律实证研究在诉讼法学与刑法学中蓬勃发展”的状况相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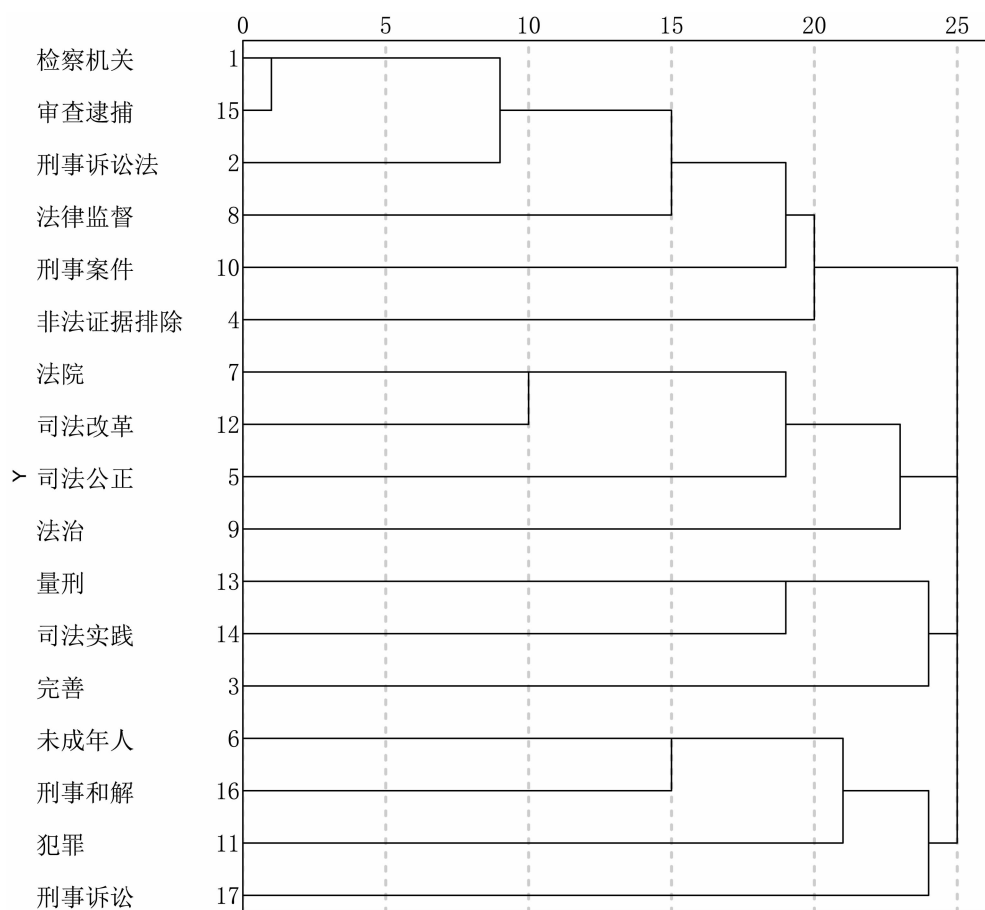


图5 基于SPSS的法律实证研究热点聚类分析图（2014—2016年）
——使用平均联结（组间）的系统聚类法

〔17〕 由于学位论文撰写历时较长，其研究主题与被知网收录时的研究热点可能存在不一致。为了确保统计精确度，选取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及中国学术辑刊全文数据库收录的期刊论文为样本，进行研究热点的分析。

（五）法律实证研究的学术影响力分析

为了合理评判法律实证研究的学术影响力，对知网5个来源数据库收录的有关论文的被引情况进行分析，计算得出H指数为44，即有44篇论文的被引频次在44次以上。^[18]可以认为，法律实证研究的成果具有较强的学术传播度。根据幂率分布原理，仅有少数论文被高频次引用，按照被引频次在20次以上为标准，查找到177篇文章，其中期刊论文174篇，博士学位论文3篇。被引频次最高的，是发表在《经济研究》2004年第9期的《我国中小投资者法律保护历史实践的实证检验》，截至统计日共被引503次。运用BICOMB2.0提取174篇期刊论文的作者、基金资助等信息，分析结果见图6。统计显示，高被引文章中作者数量在2人以上的有60篇，占文章总数的34.48%。可见，高水平的法律实证研究论文中有相当数量是合作完成，这也符合实证研究工作量大、难度要求高的属性。有75篇文章获得了74个基金资助，资助比例为43.1%，从基金类型和被资助比例来看，好的实证研究对权威基金具有吸引力。值得注意的是，有65篇实证研究论文是在没有基金资助的情况下由一人完成，由此分析，在具备一定研究基础的前提下，即使缺乏充足的人力、财力支持，仍有可能对一些小的问题展开高水平的实证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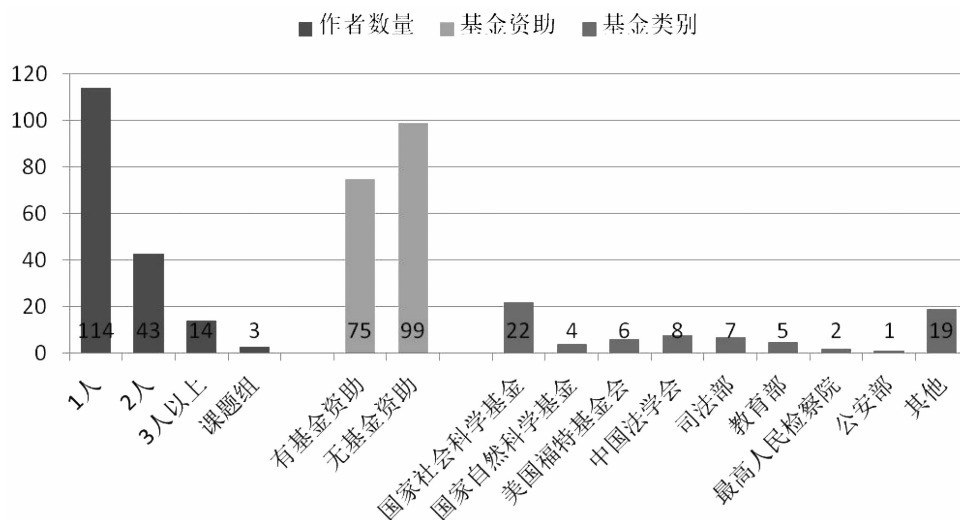


图6 被引频次最高的174篇期刊论文的作者数量及基金资助情况

一个研究领域的良性发展，不仅取决于研究成果的传播度，还有赖于研究人员相互间的交流合作，对其学术贡献的评价应综合考虑研究者和同行以外的评判。以知网收录的会议论文及新闻报道为依据，分析法律实证研究的学术交流情况及媒体关注度。在中国重要会议论文全文数据库、国际会议论文全文数据库、中国重要报纸全文数据库分别检索，获得国内会议论文218篇、国际会议论文10篇、新闻报道84篇。与“法律实证研究在2000年后逐步发展”的情况相符，有关的国内会议交流和新闻报道始于2001年，且变化趋势较为一致。但是，新闻报道的总量和增长幅度均较小，这反映出法律实证研究的媒体关注度

[18] H指数(h-index)是评价学术产出数量及水平的量化指标，H代表“高引用次数”，即有h篇论文每篇至少被引h次以上。

并不高。同时，国际会议论文的数量很少，国际交流很有限，与域外一些国家地区较为规范成熟的研究相比，我国的法律实证研究还有相当大的拓展空间。

（六）对法律实证研究报告的补充分析

除了期刊论文以外，部分量化色彩较浓的法律实证研究项目通常以专题报告形式独立发布，有必要对该类研究进行补充分析。为此，选取皮书数据库收录的中国社会科学院《法治蓝皮书：中国法治发展报告》为研究范本，该报告自2003年以来每年定期发布，时间跨度与实证研究发展周期相一致。以报告中图表及有关文章数量为指标，统计其数据使用即“实证元素”运用情况，结果见图7。总体上看，运用图表的研究报告数量呈增加趋势，^[19]由2003年0篇增长至2016年14篇（占全部文章的53.8%）。数据来源呈现“援引数据论证→分析官方数据→运用原创数据”的趋势，由单纯的数量增长转为质量提升，如近几年各类法治指数的计算均以评估测量数据为依据。研究方法从简单的数据汇总到建立研究模型并不断修正。例如，始于2006年的余杭法治指数研究针对2009年度测评调整了数据收集标准，而2014年《创新法院内部管理，提升司法公信力》一文还首次使用公式进行建模。与此相适应，报告主题由最初的行业报告、研究热点为主，发展为各领域法治状况的综合评价，并侧重于实地调查、项目研究等成果发布。而在质性研究层面，从传统的个案分析逐渐转向通过社会调查提炼理论的探索。例如，2007年《云南东巴造纸的传统与现状》采用了叙述分析的方法探讨当地造纸业知识产权保护问题，2016年《村民自治在法治建设中的挑战与实践创新》则从“推动村规民约修订”中归纳基层治理的法治经验。总体而言，相对于偏好宏大理论的期刊论文，致力于应用型研究的专题报告更加注重法律实证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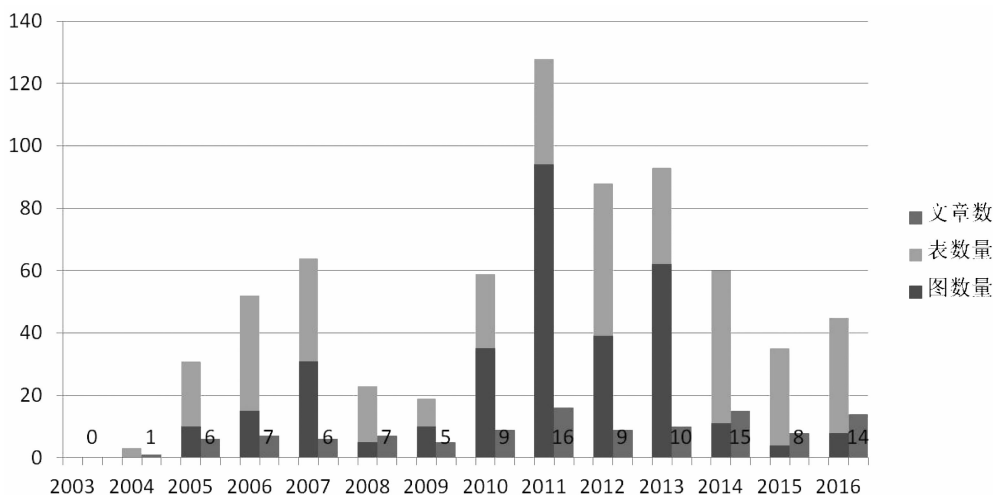


图7 《法治蓝皮书》使用图表及有关文章数量（2003—2016年）

二、法律实证研究的发展：困境与机遇并存

法律实证研究无论是在数量增长，还是对研究主题的把握及其学术影响等方面，均体

[19] 2009年的报告为纪念改革开放30周年专题报告集，收录的项目研究报告较少。

现出一种持续发展的活跃性。然而,如图1和图3所示,法律实证研究在法学研究文献中的比例仍然较低。当前,法律实证研究遭遇的发展瓶颈,既源于其自身储备的不足,也来自法学研究生态系统的完善。在对文献形式量化分析的基础上,根据笔者所涉猎相关论著的解读,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对法律实证研究的基础理论、研究方法、学术环境、研究内容等方面的问题予以质性分析。

(一) 对“实证研究”的误读与理论建构的不足

通过前述回归运算,法律实证研究与法学总体研究间存在着密切的相关性,实证研究的兴起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了法学研究自我检视、谋求嬗变的诉求,考虑到先天禀赋及储备的不足,我国的实证研究希冀在短短十余年内完成自身的建构,并承载起推动整个学科发展的重任,显然十分不易。无论是成果的数量比例,还是在其学术贡献度上,实证研究都保留了很大的成长空间。毕竟,要对实证研究形成较为清晰的认识,本就是一个不断探索的过程,其间各类研究成果学术水平良莠不齐、实证元素含量差异较大,应属正常。即使在实证研究比较成熟的美国,对法律实证研究的定义也是众说纷纭。有学者根据文章中实证元素的比例差异,划分出三种研究类型:运用多种理论及方法论的原创型实证研究;系统分析使用已知数据的实证研究;仅仅援引数据作为证据支撑的研究。^[20]若就此而论,我国法律实证研究的鱼龙混杂现象,以及法学界在实证研究与定量研究、定性研究的关系等问题上的各执一词,折射出对其理论认识不足以及运用数据提炼理论的能力不足。

一是理论认识不足导致对“实证研究”的误读。相比注释研究和比较研究,法律实证研究不仅是具体方法的转型,更是一种涵盖本体论、认识论及方法论的全新研究范式。范式是科学的哲学构架,即“获取数据和观察是在理论指导下进行的,这些理论则是在范式的指导下形成的,而这些范式又是在历史和文化的条件下形成的”。^[21]实证研究在哲学上发端于19世纪孔德的“实证主义”思想,认为社会事实是确定的客观实在,能够通过测量的方式被理解和认识,主张通过设定变量、建立常模等演绎的方式,运用数字化的形式对社会事实进行测量和研究。这一“提出理论假设→运用客观方法测量→验证假设或修正理论”的过程,又称为定量研究。相较而言,定性研究或曰质性研究遵循的是“解释主义”的研究范式,在哲学上可以追溯到古希腊柏拉图的“理念论”,作为一种科学方法则来源于18世纪康德的批判哲学思想。它认为社会事实是被意识所建构的,无法通过变量测量而只能在特定情境下予以理解和解释,主张研究者深入社会情境进行探索和归纳,运用描述性语言进行研究和阐释。^[22]总的来说,定量研究和定性研究在研究范式上存在较大差异,尽管二者都要求研究者深入实地,但哲学基础和方法论都完全不同。我国法学界对实证研究的争论,尚未深入到一些基本问题的理论认识上,而模糊的认知容易滋生张贴“实证外衣”现象的土壤。对实证研究理论的构建,需要在从事具体研究中不断总结和思考研究范式问题,由各部门法学和法理学协力完成,但如图3所示,法律实证研究文章在法理、法史学中的比例增长缓慢,自2010年后呈现发展停滞甚至略有下降的趋势。可见,针对实证研究理

[20] 前引〔13〕, Shari Seidman Diamond & Pam Mueller文,第582页。

[21] David Scott & Robin Usher, *Understanding Educational Research*, London: Routledge, 1996, p. 16.

[22] 参见〔美〕科瑞恩·格莱斯:《质性研究方法导论》,王中会、李芳英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4页以下。

论和方法的讨论尚待深入。

二是从实证数据中提炼理论的能力不足。尽管我国的法律实证研究中不乏高水平的成果，但总体来看，现有研究在数据调查和理论升华间尚缺乏必要的张力，运用数据提炼理论的能力有待提升。一方面，在表面繁华的实证研究背后，隐含着部分跟风式的盲从。某些研究者不论是否受过专业的社会科学方法训练，围绕论证主题搜罗一些相关数据、拼凑几个典型案例、去实务部门召开几次座谈会，就给文章张贴上数据调查的标签。另一方面，在一些精心设计的实证研究中，尽管获取了大量有价值的信息，但是除了数据堆积外，缺乏发人深省的问题揭示和理论思辨。实证研究并不等同于数据统计的经验式研究，缺乏理论深度的“实然”描述，无助于知识总量的增长，脱离了理论抽象的数据调查，终将随着时间的流逝而被新的数据所替代。无论是对学术时尚的盲从还是沉溺于数据的游戏，都暴露出当前法学研究追逐学术热点、紧跟修法重点的功利主义倾向。^[23]如图3所示，部门法的每次修改几乎都带来了相关学科实证研究文章的快速增长，而表1和图5中对实证研究主题及近三年热点的统计显示，“对策和完善”始终是重要主题。此外，作为应用型智库成果，《法治蓝皮书》的多数研究为政策导向型项目。由此分析，现有的法律实证研究，更多体现为一种对策法学，而这也是中国法学发展面临的弊病。致力于立法建言的对策法学尽管能在短期内催生大量学术成果，但是由于缺乏深入的论证和理论锤炼，很难具有长久的生命力。受这样一种立法驱动型研究模式的影响，现有的法律实证研究很少致力于一般理论体系的建构，更偏好于追逐“短平快”的成果产出，产生不了像《江村经济》《街角社会》《叫魂》等具有深远影响力的佳作。与研究主题扎推相对应的是，缺乏对同一问题在不同地区的调查对比，难以形成针对全国样本的大数据分析，其结论只能是“就有限样本或关键个案的保守表述”，而这种缺乏理论开拓和争鸣的各说各话，造成了学术资源的浪费。

（二）学术训练的缺乏与跨学科融合的缺失

理论建构的不足，进一步反映出方法论中的问题，法律实证研究的学科分布不均衡，既由其适用范围的局限性所致，更透视出方法论供给的不足。作为发展历程不长的舶来品，法律实证研究使用的方法论体系，需要经过长期的学术训练，如果不具备科学的研究架构，即使拥有再惊心动魄的数据，也难以锤炼出思想的火花，而这一学术能力的养成，很难从传统的法学培养模式下获取。正是缘于整体方法论上的危机，各部门法学中实证研究的发展进程不一，与实务部门联系较为紧密的刑事司法领域，容易获得数据支持和实战演练的机会，国际法和宪法学研究则很难具有同样的专业优势及路径依赖。由于缺乏各部门法学的共同探索，法律实证研究要寻求法理学层面的建构和突破，无力寄托于自我提升的模式，需要更多地借鉴社会学、经济学、心理学、教育学等实证研究趋于成熟的学科，甚至寻求学科交叉的研究方式。

一是现有的学科培养模式未能给法律实证研究提供必要的方法论基础。有学者指出，法律实证研究的兴起与“留学英美的海归人员”有直接关联，由于延续了留学国度的社科

[23] 以刑事诉讼法学为例，根据对研究选题的分析，“刑事诉讼法学研究呈现出追逐修法‘热点’、抢占学术热点‘山头’的现象”。见《中外法学》编辑部：《中国刑事诉讼法学发展评价（2012—2013）——基于期刊论文的分析》，《中外法学》2015年第6期，第1488页。

法学基因，他们更加青睐于发挥受过系统的社会科学训练的优势。^{〔24〕}其实，这从一个侧面反映出我国传统的法学训练模式并未给法律实证研究提供充足的养分，尽管一些国内高校已经注意到这个问题，^{〔25〕}但在大部分法学院校并未形成规模效应。位于北京、上海、重庆的几所高校，开展法律实证研究较早，这些城市一直处于该领域的领先地位。法律实证研究采取的是一种新的研究范式和方法论，方法论本身就属于理论的一部分。一项科学的实证研究通常遵循着“定义研究问题→文献综述→形成假设→研究设计→工具设计和抽样→资料收集→资料分析→得出结论→修正假设”的模式，^{〔26〕}而这样的研究架构是目前很多法律实证研究所不具备的。与这一研究设计相对应的是，研究人员需要具备坚实的社会研究方法基础，包括方法论、基本方式、技术和工具三个层面，并非仅仅掌握几个统计软件而已。无论是研究设计还是方法体系，传统的法学学术训练都很难提供这样的知识供给。

二是法律实证研究还未能上升到与其他学科交叉融合的高度。由于起步较晚、视野较为狭窄等原因，法律实证研究还远未达到充分借鉴其他学科的成果，与之共同合作、优势互补的境地。我国的部门法学相互间缺少必要的交流，在致力于构建属地“学科槽”的过程中，各自为政的壁垒越来越大。法学对其他社会科学的借鉴甚为有限，长期处于“光荣孤立”的状态，法律实证研究的生长带有营养不均衡的先天缺陷。在一些西方国家，“法学家通过与经济学家、社会学家分工合作的方式来进行研究”，^{〔27〕}而在我国很难看到同样的研究模式。笔者曾试图对法律实证研究中的交叉学科进行分析，但是对知网文献的检索结果发现，由于样本的缺失做这样的分析十分困难，即使在实证性较强的各类研究报告中，也很少运用更为专业的数理统计方法或经济理论模型。研究视野的局限性，极大地制约了法律实证研究乃至法学研究的发展。究其原因，这一问题在相当程度上缘于我国现行的高等教育管理体制仍然带有计划管理的痕迹，人为地将学科进行切割，从法学本科教育直至硕士、博士研究生阶段，遵循的都是一条越来越专业化、学科分割越来越细化的路径。如果追本溯源，这一悲剧可能在中学教育的文理分科中就已埋下了伏笔。受制于思维方式的影响，法学研究者天然地缺乏数理统计的“基因”。

（三）学术生态的不透明与评价机制的功利化

中国的法律实证研究不仅在理论方法上储备有限，还面临着不相适宜的学术生态环境。其研究主题多集中于与修法热点相关的司法改革领域，一则因为这些问题备受实务部门青睐而在获取数据及基金支持上具有明显的优势，二则因为以问题为导向的研究容易在短期内产生成果，并能符合研究者立法建言的潜在需求。面对相对“奢侈”的实证研究，研究者仍会本能地挑选成效比更大的命题，避免从事需要长期经营的基础型研究，因而，前述

〔24〕 参见前引〔5〕，程金华文，第73页。

〔25〕 一些高校陆续开设了法律实证研究的相关课程，“如中国人民大学刑事诉讼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开设诉讼法学方法论课程，主要讲授实证研究方法，而中国政法大学也开设了实证研究方法研讨课”。见陈卫东、陈岩：《研究方法转型背景下新刑事诉讼法实施评估——暨第六届中美刑事司法实证研究方法研讨会综述》，《中国检察官》2014年第3期，第5页。

〔26〕 See Benjamin F. Crabtree & William L. Miller, *Doing Qualitative Research*, 2d ed.,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Inc, 1999, p. 9.

〔27〕 例如，美国于1964年成立了法律社会学协会（LSA, the Law and Society Association），其后陆续创办了相关杂志，如 *Law & Society Review*、*Law & Social Inquiry*、*Law and Human Behavior*、*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以及 *Behavioral Sciences & the Law* 等。美国法律经济协会（ALEA, American Law and Economics Association）成立于1991年。

关于实证研究的热点分析中表现出较强的集聚性。相较于一些西方国家的同仁获取司法资源的便捷而言，^[28]中国包括司法案例及数据统计在内的大量法务、政务信息不易获取，实证研究的深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研究者调动相关资源的能力。面对理论层面和实践层面的双重掣肘，法律实证研究很难超脱时代的烙印，坚守住“高投入低产出”中的漫长种植期。

实证研究者首先要克服司法、行政信息不公开下收集样本的困难。据此，实证项目主要针对公开信息加以研究，这从研究报告选题中可见一斑。很多时候，实证研究采用和司法部门合作的方式进行，而这些部门出于政绩的考量，未必愿意将真实的问题暴露给研究人员，样本选取的随机性和调查的中立性很难得到保证，研究结果的信度和效度有待检验。即使研究人员通过调研发现了真问题，能否冒着损害合作关系的风险予以揭示，也值得质疑。鉴于实务部门往往提供了物力财力等重要的支持，二者之间存在着利益勾连的利害关系，这样做的后果不仅会危及本轮合作关系，还可能影响到未来的学术前景。而一些来自实务部门的工作人员，尽管能较为便利地接触到真实的数据和问题，即使不考虑研究能力的因素，其能否在根本问题的揭示上触及本部门利益的底线，本就牵涉违背人之常情的“二律背反”。由此看来，中国的法律实证研究模式尚未解决好“价值无涉”的问题，而按照马克斯·韦伯的观点，“价值无涉”恰恰是社会科学研究的基本前提，“教授不应该提出要求说，他作为教授可以在书囊中携有政治家（或者文化改革者）的指挥棒，就如他利用讲坛不受攻击的性质来表示政治家的（或文化政治的）情绪时所做的那样”。^[29]

面对研究数量的指标要求，实证研究者要经受住学术功利的更多考验。即使缺乏实务部门提供的资料，只要经过良好的设计，仍有可能通过社会调查的方式获取相关数据，但这需要研究人员具有更大的耐心并投入更多工作量。例如，《法治蓝皮书》中有关法治指数的测评，其数据主要是运用专业方法对公开信息评估形成。从图6的统计也可以看出，法律实证研究获得了包括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在内的各类基金支持。相对于一些论文成果产出较快的“书斋型研究”，法律实证研究是“行动中的科学”，无论是研究设计、样本选择及确定、实地调研还是数据整理，乃至研究报告的形成，每一步都是对研究人员智力及体力的极大考验，这些研究环节往往紧密相连，其研究结果也多半是不可预期的，有时即便耗费了相当大的工作量，也可能会因为一些局部规划的失策而严重影响整个项目。因而，实证研究属于“高成本低产量”的奢侈型研究，一张貌似简单的图表可能是采集了海量数据的结晶，经过漫长耕耘所呈现的或许只是一份调查报告。在现行以论文产出数量为重要指征的学术评价机制下，研究人员能否抵制住“精简流程快速产出”的诱惑，其答案并非是不言而喻的。事实上，一些打着实证旗号“走过场攫取高额经费”的行径，让本就不易的法律实证研究蒙上了阴影。此外，当前饱受诟病的科研基金管理体制，对于法律实证研究的发展也存在较大限制，大部分基金项目的时限并不长，有的原则上要求一年结项，不利于

[28] 以美国为例，联邦调查局每年制作关于全美犯罪情况的“统一犯罪报告”（UCR, Uniform Crime Reports），美国司法统计局每年委托人口统计局开展全国犯罪被害调查（NCVS, National Crime Victimization Survey），这两项数据研究人员可以公开查阅。同时，美国密歇根大学政治与社会研究校际联合数据库（ICPSR, Inter-University Consortium for Political and Social Research），是目前全球最大的社会科学数据中心，美国最高法院数据库（the Supreme Court Database）能够提供公开的大型案例数据集，而各州地方警局也会在其网站上发布案件数据。

[29] [德] 马克斯·韦伯：《社会学方法论》，韩水法、莫茜译，商务印书馆2013年版，第155页。

研究人员长期深入实地调查,在具体经费的使用中“计划管理”的色彩较浓,不能很好地匹配调研的灵活性。由是,我国的法律实证研究以横断面研究居多,缺少更富有挑战性的纵贯研究。

(四) 探寻“中国问题”:乡愁式自恋抑或自主性诉求

以探寻中国现实问题为己任的法律实证研究,从一开始就受到“乡愁式自恋”的批评。对于“普世价值”的认同,使得部分学者将“依托本土资源绘制中国法律图景”的努力视为非科学化的“乡愁式自恋”,并将实证研究迄今尚未“成功地从中国本土提炼出具体的分析概念与理论工具”作为其论证的重要依据。^[30]客观地说,法律实证研究确实存在“用中国的经验材料验证西方理论和分析框架”的问题,^[31]但这恰恰是实证研究所应当竭力克服的,不能借此否定“从社会现实和矛盾出发寻求中国问题”的前进方向。通过前述针对实证研究报告的分析可以看到,伴随“实证元素”数量和质量上的提升,其在选题上始终围绕着对“现实社会法律产生和运行状况”的探索。这一路径是作为“学术边陲国家”的中国,在学术道路上努力摆脱“文化殖民主义”的必由之路。

清醒认识到全球化思潮中的“以美国为中心”,才能更为客观地看待中国问题。当前,中国法学面临的最大困境,是“美国时代下”法学研究“整体上的边缘化、殖民地化”。^[32]以域外国家的法治理念所发展出的整套“普适性命题”,当然地预设在对中国问题的思考中,会使得中国法学在现代化进程中缺乏必要的反思能力。^[33]事实上,这种对“后殖民主义”的反思,并不仅仅存在于我国的法学研究中。在2016年举办的亚洲犯罪学年会上,刘建宏作了题为“发展亚洲犯罪学范式:理论策略和未来方向”的发言,总结了三种犯罪学研究模式,分别为验证西方理论的移植模式、在亚洲语境中修正西方理论的模式以及未来所期待的构建亚洲犯罪学模式,在对西方犯罪学的主导地位进行反思的基础上,提出努力构建本土化犯罪理论的问题。来自澳大利亚昆士兰科技大学的Kerry Carrington在会上作了题为“南部犯罪学与全球正义”的演讲,同样提到了构建南半球犯罪学的问题。进一步看,“美国价值及标准”在某种程度上已经影响到中国学术的整体评价机制,最典型的例证是,以《科学引文索引》(SCI)及其创立的影响因子为核心的评价体系,构成了当前我国学术评价的重要参考,以致于我们容易忽视其原本的商业化性质。^[34]由此看来,对中国本土问题的诉求,非但不是“乡愁式自恋”,更是身为法学研究工作者的历史责任。

从实践中发现中国法治的真问题,是中国法学研究获得自主发展的前提。由于法治作为舶来品的属性,在相当长一段时期内,我国的法治建设和法学研究都在学习域外经验,最初是苏联的,而后是欧陆的,近来是英美的。这造就了中国社会里两种并存的话语系统,

[30] 参见郭松:《论基层检察院审查逮捕制度运作理论模型之建构——兼及刑事诉讼实证研究方法的拓展》,《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2期,第123页。

[31] 《中外法学》编辑部:《中国刑事诉讼法学发展评价(2010—2011)——基于期刊论文的分析》,《中外法学》2013年第3期,第477页。

[32] 参见冯象:《法学三十年:重新出发》,《读书》2008年第9期,第26页。

[33] 参见左卫民:《范式转型与中国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基于实证研究的讨论》,《中国法学》2009年第2期,第119页。

[34] 有学者通过对《自然》《科学》《柳叶刀》等“国际顶级科学期刊”的影响因子计算问题的分析,对比国内的权威期刊《细胞研究》,发现存在对影响因子的人为操控现象。参见江晓原、穆蕴秋:《影响因子是可以操弄的——揭开影响因子的学术画皮(二)》,《读书》2016年第9期。

一种是想象的西方话语系统，另一种是现实的本土话语系统，这两套话语的分离导致了法学家脱离中国实际的问题。^[35]而法律实证研究正是力图解决理论与实践的衔接问题，任何一套概念体系都有其适用的场域，所谓“普适的”也是“暂时的”，没有任何“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永恒真理，阻碍中国法学发展的正是这样一种对“法律理想图景”的追求。^[36]通过实证研究发现现实状况与理论预设的不一致，寻找转型时期现有知识库存尚未解决的“空白问题”，修正西方的法学理论，乃至发展出独立的话语体系，这是包括法律实证研究在内的研究者所应有的责任担当，正因为如此，各类法律实证研究报告始终围绕着我国法治建设这一主题。但是，也正如前述统计显示，实证研究集中在发达地区，大部分针对特定地域开展的实证项目，主要反映经济发达地区的治理状况和法治经验，这一区域性分布不平衡状态，容易导致将研究结论“过度外推”的弊病，不利于实证研究的良性发展与交流互动。在现阶段阶层分化日益扩大的情势下，选取不同地区样本形成对中国社会的全面认识尤为重要，只有在对国情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才有可能发现中国法治的真问题，培育发展出自主的法学研究模式，从而实现真正意义的国际交流，而非亦步亦趋地印证西方理论。

三、法律实证研究的走向：研究范式的转型

尽管目前的法律实证研究存在一些问题，但困境正是谋求发展的机遇所在。正视这些问题，引导法律实证研究向更加科学规范的方向发展，将有助于中国法学研究整体研究范式的演进。

（一）构建法律实证研究的方法体系

法律实证研究的发展，首先基于对实证研究和基础理论问题的正确认识，形成科学的方法体系。社会研究方法体系包括了三个层面：涵盖哲学方法论、学科方法论、逻辑学在内的方法论；基本研究方式，例如调查研究、实地研究、文献研究、实验研究等；采用的技术和工具，例如量表、问卷、有关软件、分析技术等。^[37]法律实证研究的方法体系也应当包含这三方面的内容，并在社会科学一般方法的基础上具有学科特殊性。

一是综合运用定量研究和定性研究对社会事实进行测量。法律实证研究不可能做到“绝对客观”。根据马克斯·韦伯的“价值关联”理论，对社会事实的认识离不开研究对象特定的文化背景或价值体系，并与研究者的知识结构和价值取向紧密相连，因而，在社会科学研究中不存在“纯粹的客观性”。例如，死刑之存废不仅是事实问题，而更多地涉及价值选择。20世纪50年代 Sellin 的研究表明，死刑并无威吓效果，部分国家地区保留死刑主要是出于刑事政策和当地民意的考虑。^[38]事实上，自然科学研究同样无法达到“绝对客观”，早在1927年量子力学就提出有关“测不准现象”的“不确定性原理”。随着社会科

[35] 参见侯猛、胡凌、李晟：《“法律的社会科学研究”研讨会观点综述》，《法学》2005年第10期，第111页。

[36] 我国的法学研究中存在本质主义的倾向，热衷于寻求一种“法律理想图景”，以指导法治的规划与设计。参见邓正来：《中国法学向何处去：建构“中国法律理想图景”时代的论纲》，商务印书馆2011年版，第267页。

[37] 参见仇立平：《社会研究方法》，重庆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39页。

[38] 参见许福生：《风险社会与犯罪治理》，台湾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0年版，第47页以下。

学的发展,传统的实证研究在不断修正,认识到社会测量的局限性,并逐渐吸纳质性研究的成分,而质性研究通过“扎根理论”等方式深入情境研究,在理论建构上具有更大的优势,综合运用量化研究和质性研究的方法,也就是韦伯所总结的“逻辑的”和“神入的”方式,有助于全面分析问题。笔者曾针对刑事立案监督问题,在汇总全国数据及地区样本的基础上,采取配额抽样的方法选取基层公安办案部门进行深入调查,并结合一些亲历的典型案列加以分析,通过将量化数据和个案研究相结合,使得对立案问题的揭示呈现出新的样态。^[39]

二是在具体研究方式的使用中处理好“价值无涉”的问题。现有的法律实证研究在研究方式的运用上较为单一,侧重于问卷调查、抽样调查等“操作相对简便”的方法,对“难度系数更高”的参与观察、深度访谈、实验研究等使用的不多,对文献研究的重视程度也不够,相关的规则体系尚未建立。鉴于学科以及研究对象存在差异,法学研究中的社会事实更多地涉及价值裁量、形势政策等因素,对社会现象的测量也关联到公权力及私权利两类法律关系,尤其是刑事司法领域的实证研究,还要避免对司法权运作产生干扰及影响。因此,法律实证研究规则体系的建立,绝非简单地从其他社会科学中“拿来”,有必要针对学科属性及研究对象的特点,构建适合本学科的实证研究规则体系。这既有赖于正式的操作规则的形成,也有赖于研究者不断总结经验,产生出如《调查记者手册》这样的权威行动指南。^[40]在研究过程中,要妥善处理“价值无涉”的问题,尤其要避免掺杂政治、团体、个人利益,防止人为地对研究过程和结果进行操控。这不仅要依靠研究者个人的严格自律,更迫切需要有关的研究伦理及道德准则的建立,甚至有赖于今后成立行业自律的专业审查委员会。对此,有学者提出了“自愿参与、参与无害、有限欺骗、有效披露”等原则。^[41]

三是形成适合法学的社会测量体系和分析技术。在实证研究趋于成熟的其他社会学科中,大多形成了具有其学科特点的测量标准和资料分析技术。以心理学为例,随着各种常模和标准化程序的建立,针对智力测量陆续提出的韦克斯勒智力量表、斯坦福-比奈智力量表等各类量表,使得该领域的研究不断趋于完善;^[42]在资料分析及撰写方面,《美国心理协会写作手册》自1928年刊出以来,至今已经修正到第6版,成为该领域学术写作的基本规范和权威工具书。^[43]相较而言,我国的法律实证研究尚在摸索阶段,可以尝试建立一些研究模型及配套的指标体系,或借鉴域外的理论模型和标准体系加以改进。例如,联合国统计司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就全球刑事犯罪趋势针对各国的司法机构和被害人两个层面展开过多次调查,形成了较为完备的调查样表和操作规程,^[44]可以为我国的司法统计提供参考借鉴。

(二) 倡导多学科合作的研究模式

法律实证研究不仅要以科学的方法论为前提,也有赖于研究者具备相应的知识储备和

[39] 参见雷鑫洪:《刑事立案监督实证研究》,《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6年第6期。

[40] 《调查记者手册》由美国调查记者与编辑组织的资深记者所编写,对如何进行新闻采访调查,获取原始证据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分析。见[美]布兰特·休斯顿、莱恩·布卢兹斯、史蒂夫·温伯格:《调查记者手册:文件、数据及技巧指南》,张威、许海滨译,南方日报出版社2005年版。

[41] 参见前引[2],雷小政书,第181页以下。

[42] 参见[美]罗伯特·J.格雷戈里:《心理测量:历史、原理及应用》,施俊琦等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13年版,第169页以下。

[43] [美]美国心理协会:《APA格式:国际社会科学学术写作规范手册》,席仲恩译,重庆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

[44] 参见联合国统计司:《刑事司法统计系统发展手册》(2003年),<http://www.un.org/zh/index.html>,2017年5月8日访问。

研究能力。尽管一些高校陆续开设了统计学等课程，但在专业分工日趋细化下，同时成为几个非关联学科的专才十分困难。从长远看，倡导一种多学科合作的模式，是法律实证研究拓展研究视野的重要路径。

通过多学科合作研究，能够极大地整合科际资源，获得更为充分的比较优势。现有的法律实证研究中运用了一些专业统计技术，表面看来，得益于如 SPSS 等统计软件，非统计专业人士也可以便利地作出统计分析，但是，其后蕴含的统计原理及算法甚为复杂，如果不能深刻理解其所以然，在统计方法的选择上极有可能出错，即使是同一种方法采用不同算法，得出的结果也大相径庭。因此，对数据进行分析，最具挑战性的是选择合适的统计方法去实现，一旦缺乏这样的契合度，其结果的科学性值得质疑。尽管一些经济学家能够利用其计量分析的优势去解读法律问题，但是每个研究领域都有其特定的概念体系，如果不在一个话语系统中理解法律语言，其诠释必然存在较大偏差。每一学科的研究方法都适合于特定的研究对象，如果应用于学科以外问题的分析，需要一定的调试和融合。这一工作很难由某一学科人士单独完成，而互联网技术和专业软件的运用可以大大降低合作成本，有效克服由经济发展差异带来的区域限制，使得跨地域的广泛合作成为可能。在大型的司法实证项目中，往往需要各领域专家的合作。以美国维拉司法研究所的“邻里辩护人服务”项目为例，其目标是给无力聘请律师的被告人提供辩护服务，人员配备中不仅有各类律师，还包括具有丰富社区工作经验的专家，以及相关的技术支持人员。^[45]

通过不同学科的交融，可以发现学科交叉的空白地带，促进研究人员的成长。合作不仅是具体技能、方法上的互补，还是不同思维层面的对话和交流，通过不同学科的思维撞击，能够有效开阔研究人员的思路，极大地拓展团体创造力，进而有可能发现不曾注意过的空白研究地带，找到新的学科增长点。对此，贝卡利亚有过精辟的论述，“一个广阔的大网联结着所有真理，这些真理越是狭窄，越受局限，就越是易于变化，越不确定，越是混乱；而当它扩展到一个较为广阔的领域并上升到较高的着眼点时，真理就越简明、越伟大、越确定”。^[46] 有研究表明，美国的法律实证研究中，与自然科学特别是经济学的跨学科合作十分普遍，一些同行评审的专业期刊更青睐于刊发这类研究成果，合作研究中广泛使用复杂的分析技术和数学模型，以致于某些研究成果很难归入传统的部门法学中。^[47] 事实上，也正是由于法学和经济学的融合，使得美国的法律经济学成为重要的显学，得益于经济学方法论的发展，实证研究中更多地采用精密的经济分析技术。目前，我国的法律实证研究尚处于探索阶段，在多学科联结的广阔视域中，研究人员可以获得向其他学科学习的宝贵机会，通过实战演练而非书本学习的方式，在行动中学习其他领域的知识及技能，得到更为全面的成长。

（三）建立多元化互补的科研机制

我国的法律实证研究多采用高校科研机构和司法部门合作的单一模式，不利于合理配

[45] 参见 [美] 吉姆·帕森斯等：《试点与改革：完善司法制度的实证研究方法》，郭志媛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73 页以下。

[46] [意] 贝卡利亚：《论犯罪与刑罚》，黄风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33 页。

[47] 有学者通过对 15 种权威法律评论 2000 至 2010 年收录的 7540 篇论文，以及 2 种著名同行评审期刊 1989 至 2010 年收录的 1030 篇论文的分析，发现法律实证研究促进了跨学科合作的发展。See Tom Ginsburg & Thomas J. Miles, *Empiricism and the Rising Incidence of Coauthorship in Law*, 5 U. Ill. L. Rev. 1785 - 1825 (2011).

置各种研究资源,也容易加剧对策型研究的倾向。社会调查中存在某种权力支配关系,不同类型的权力资源导向不同性质的研究结果。对此,苏力根据其研究经历,总结为正式的“上下级权力支配关系”和利用其特殊文化资本形成的“私人互动关系”,运用权力资源的不同决定了调研收获的差异。^[48]法律实证研究应当对现实问题有所回应,但仅仅局限于对策型研究,会使法学理论与实践运行间缺乏必要的张力而导致学术功利化,因而需要同时处理好理论建构和实践指导的关系。为此,建立一种多元化互补的科研机制,能够对不同的资源类型进行优化整合,回应和满足不同层面的研究要求。

根据这一设想,在法律实证研究中引入社会科学的“工程传统”,将纯粹的基础理论研究和对策应用型研究加以区分,同时考量不同类型资源分布的现实状况,进行合理配置。大多数社会科学均缺乏这一“工程传统”,“工程师的特点是把‘纯科学’与对如何使用科学知识解决现实生活问题的兴趣相结合”,如何训练“社会科学工程师”是一个颇有价值但尚待解决的问题。^[49]根据法律实证研究的不同成效,可以将其分为三种类型:一是以高校科研机构为主的理论建构型模式,主要依托于普通高校及科研机构的研究人员,发挥其相对完备的学术背景和较强研究能力的优势,从事基础理论型研究,致力于一般法学理论模型的建构。二是以实务部门政策研究机构为主的对策研究型模式。根据各行政、司法机关普遍设有政策研究机构的特点,一些政法系统可能还保留了行业属性的院校,如各地的警察学院,利用其研究人员多来自业务岗位、能够深入实战单位调研的便利条件,主要从事本系统重点、突出问题的对策性研究。三是以社会研究力量为主的问题解决型模式。针对一些亟待解决的热点问题,导入市场竞争机制,由实务部门出资购买研究服务,委托专业的社会咨询机构在一定期限内加以解决,其研究结果作为该部门做出决策的参考。在决策咨询领域,兰德公司的运行模式和发展历程十分值得研究。目前,这一做法在国内也正逐渐普及,例如,一些地方公安机关连续数年将“群众满意度”的测评,委托给当地的社情民意调查中心进行,其结果作为当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内部行政管理的重要依据。

这样一种多元共存的科研机制,能够充分考虑并统筹配置不同类型的研究资源,有效改变以论文产出为主要指标的科研评价机制,产生不同层面的研究成果,充分满足法律实践对理论研究不同层次的需要。在此基础上,各类型的研究可以成果共享,进行一定范围的合作。此外,还可以组建诸如法律实证委员会等行业管理机构,形成完备的方法体系和科学的标准规范,建立专门的法律实证研究培训基地。针对实证资料受限的问题,可以依托某一科研机构建立国家层面的数据库,将各种类型的研究成果予以收录,鼓励针对某几类专题的累进式研究,经过长时间积累,形成具有战略意义的专业数据库。例如,目前针对我国政府、司法、检务透明度等的测评项目,^[50]在实行中已经积累了数年数据,可以较好地反映出政务信息公开的发展状况,并作为衡量我国法治发展水平的一个指标。

[48] 参见苏力:《送法下乡:中国基层司法制度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313页以下。

[49] 参见[美]彼得·罗希、马克·李普希、霍华德·弗里曼:《评估:方法与技术》,邱泽奇等译,重庆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272页。

[50] 参见近几年《法治蓝皮书》收录的相关研究报告,如“中国政府透明度指数”“中国司法透明度指数”“余杭法治指数”等。

（四）推动法学研究范式的转型

“一个新范式往往是在危机发生或被明确地认识到之前就出发了”，“范式一转变，这世界本身随之改变了。科学家由一个新范式指引，去采用新工具，注意新领域”。^[51]当前，我国的法学研究由侧重“法律解释”逐渐转向更关注“立法的科学和民主”，^[52]而实证研究对法律运行效果的诠释及新领域问题的探索，显然具有比较优势。发展中的法律实证研究，并非要替代注释研究和比较研究，而是通过思维和方法的革新，促进法学研究从书斋走向行动，关注中国法治建设中的现实问题，使得注释不能脱离语境，比较要注意场域。

首先，推动中国的法学研究采用“实证”的研究形态，从经验而非逻辑中获得生命力。实证研究在哲学基础上遵循的是科学主义的“实证”思潮，在具体方法上是借鉴了自然科学的量化分析方式，在研究形态上采用的则是“实证”样态，即“要求研究者深入实地调查”。^[53]在研究方法和理论工具等方面，我国的法律实证研究迄今主要是向域外学习和移植，但其在研究形态上所采用的“实地调查”方式，却可以追溯到中国共产党人通过社会调查对中国革命道路的探索，并为毛主席等人所大力倡导。同样，“实证”的研究形式及所指向的“关注中国现实问题”，不仅是针对法律实证研究的要求，也是构成中国法学研究的重要基础，它要求注释研究充分关注具体的法律适用语境，比较研究要联系制度产生和成长的具体情境。在这一共识下，注释研究、比较研究可以从实证研究中寻找广泛的证据支持，实证研究可以针对注释研究、比较研究形成的理论认识进一步验证和提出新的理论假设。以关于合同执行的某研究为例，有学者选取珠三角核心地带某法院的合同案件为样本，通过分析当事人的性质、纠纷类型、对比进入诉讼的案源以及进入执行的案件等，结果显示“超过半数的债权人得到全额执行、76%是有所收获”，进入执行层面的大多是客观上缺乏履约能力的案件，因此学界“执行难的认识”有待商榷。^[54]尽管选取一个法院不足以说明全国的情况，这样的研究却给后续研究保留了形成实证补充的空间，当然，该文的域外比较部分不多，可以再进行深入探讨。

其次，推动中国的法学研究关注本土问题，建构具有自主性的法学理论。法律实证研究所倡导的问题意识和现实关怀，是中国法学研究不可或缺的宝贵品质，要求法学研究人员从社会现实中发现真问题，从现象研究中提炼出理论命题，其出发和立意或许是微观乃至中观，但能不断深化、凝练最终达到高屋建瓴的理论建构。通过对法治建设中社会问题和深层矛盾的关注和揭示，我国的法学研究才有可能形成符合国情特点的理论思考，建立具有本土属性和学科自主性的理论体系。以实证研究最为活跃的刑法领域为例，近十多年以来，依托一些高校科研机构并取得司法机关支持，在多地陆续开展了未成年人刑事司法、证人出庭、侦查讯问同步录音录像等历时较长的实证项目，受益于前期的大量论证，这些成果都吸收到了2012年刑事诉讼法的修改中。而在刑法领域，白建军通过将犯罪和刑罚分解为不同参数并赋值，把抽象的罪及刑转化为可操作化的具体数值，计算出我国刑法

[51] [美] 托马斯·库恩：《科学革命的结构》，金吾伦、胡新和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79页，第101页。

[52] 参见潘德勇：《实证法学方法论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312页。

[53] 有学者提出，“实证”是科学主义思潮，而“实证”是实地调查的研究样态，可以运用于各类研究。参见陈向明主编：《质性研究：反思与评论》第1卷，重庆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页以下。

[54] 参见贺欣：《经济合同案件的执行——来自珠三角某基层法院的经验研究》，载徐昕主编：《司法程序的实证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2007年版，第72页以下。

中全部罪名对应的罪级和刑级加以对比,得出我国罪刑均衡状况的量化分析。^[55]这些寻求本土概念和分析框架的独立思考,推动着我国的法学研究获得学科的自信和话语权,参与到实质平等的国际交流中。

囿于篇幅等因素,本文仅对中国知网收录的法律实证研究文章及相关研究报告进行了分析,如果能通过检索外文期刊库,在比较的视野下加以考察,将能够使研究结果更为清晰。此外,对知网收录的有关文献所做的形式检索,对于从总体上描述我国法律实证研究的发展历程及趋势,具有一定的数据支撑作用,但如果要深入了解法律实证研究在各部门法学中的具体发展状况,需要对相关数据进一步挖掘,对具体问题的分析尚需结合有关的“形式”和“实质”的实证研究进行讨论。

总的来说,我国的法律实证研究尚处于探索、成长的初级阶段,但只要实证研究始终以“关注中国现实问题”为导向,逐步形成科学的方法体系和系统的理论分析工具,假以时日,终将孕育出一批本土的经典力作。法律实证研究的成熟、完善,推动着我国法学研究“多研究问题,少谈论主义”,通过对“纸上得来终觉浅”的反思,促使研究人员从书斋走向实践,在行动中获取知识。而多元化研究方法的争鸣与交融,有助于从多个角度研究法律现象,使我们的认识渐趋理性和科学。

Abstract: Although empirical legal studies in China have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submission of legislative proposals, they have also been criticized for lacking scientific nature. Making a reasonable evaluation of the status quo of the empirical legal studies is helpful to having a rational understanding of the development of the legal scholarship in China. This author carries out a statistical research on empirical legal studies in China by taking the relevant papers from the CNKI database as the main samples and employing information-based methods. The research shows that empirical legal studies in China have been growing steadily both in quantity and quality since 2000 and it is estimated that they will continue the upward trend of development in the next few years. The developing empirical legal studies in China are faced with such problems as the deficiency of theoretical reserves, limited interdisciplinary integration, and the difficulty in obtaining the empirical data from the practice. Empirical legal studies should take the reflection on realistic problems in Chinese society as its responsibility, develop more scientific methodologies, and establish a theoretical system with native characteristics through multi-disciplinary cooperative research. Only in this way can they be able to bring the legal scholarship in China out of the ivory tower and into the practical world and gain knowledge from practice.

Key Words: empirical legal studies, visual quantitative analysis, methodology of jurisprudence, paradigm of legal research

[55] 参见前引〔1〕,白建军:《刑罚轻重的量化分析》、《犯罪轻重的量化分析》。